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研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乙方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 (乙方二): 河南绿之画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有效期限: 2025.9-202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

住 所 地：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河路南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 张家朋

项目负责人： 李成刚

联系方式： 0392-5506303

通讯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河路南段路东

电 话： 0392-550630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北斗

项目负责人： 杨荣金

联系方式： 136211361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电 话： 13621136123 传 真： /

电子信箱： yangrj@craes.org.cn

受托方（乙方二）： 河南绿之画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  
二单元 11 层 1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邢敏杰

项目负责人： 邢敏杰

联系方式： 17629386677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96 号二  
单元 11 层 1109 号

电 话： 176293866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研编制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 咨询内容：

(1) 针对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面临的问题，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现状、污染情况调研，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顶层设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项目效益等内容，制定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具体研究内容依照最新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2) 乙方一负责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的顶层设计、建设内容、投资规模、项目效益等内容，乙方二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的后期运维方案、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等内容。

#### 2. 咨询要求：

(1) 结合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现状及存在问题，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编制完成《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2) 报告或方案要求基础数据详实、数据准确可靠、方法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政策标准、现行技术规范。

3. 咨询方式：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部门座谈、数据分析、问题辨识、工程项目设计、可研报告编制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并征求浚县生态环境部门、卫溪街道等相关

乡镇意见: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报告或方案专家评审, 修改完善后提交终稿, 结合相关政策文件提供相应技术支撑工作。

(3) 具体时间安排视最新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浚县生态环境基本情况数据资料;

(2) 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各类规划文本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

(2) 为乙方提供实施方案编制所需的其他便利条件。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项目咨询进度要求及时提供, 技术资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壹佰壹拾捌万 元整 (¥ 118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视财政拨款进度提前或顺延), 由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 元整 (小写) ¥ 590000 元; 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 元整 (小写) ¥ 343970 元;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零叁拾 元整 (小写) ¥ 246030 元。

(2) 完成专家评审,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最终稿后 15 个

工作日内（视财政拨款进度提前或顺延），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236000 元。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拾叁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137588 元；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98412 元。

（3）完成全部技术支撑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视财政拨款进度提前或顺延），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354000 元。其中：

向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小写）¥ 206382 元；

向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捌元整（小写）¥ 147618 元。

乙方一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安慧里 4 号楼

帐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乙方二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2 号院 30 号楼一层

帐号：24819263064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

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行为造成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行为造成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有效技术服务；

2. 情势变更使合同履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无法正常工作。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浚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文档采用 Word/PDF 格式，A4 幅面，纸质文档一式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认可/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认可/专家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报告后，甲方认可或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地点为 浚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成刚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一指定杨荣金为乙方一项目负责人，乙方二指定邢敏杰为乙方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出项目总体设计；
2. 组织参与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
3. 回复反馈意见并组织修改完善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浚县卫溪街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家明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国刚 (盖章)

2025年 9 月 26 日

乙方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毅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毅 (盖章)

2025年 9 月 23 日

乙方二： 河南绿之画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盖章)

年 月 日